

法律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四時至五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許院長宗力

出席：廖義男教授、黃茂榮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余雪明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許士官助理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
教務分處陳德禹主任（林淑貞代）、圖書分館莊淑容主任、事務組黃存仁主任、職員代表林芬香、助教代表黃惠敏、技工工友代表潘素珍、法律學系學會代表陳奎瑾

休假：賀德芬教授、劉宗榮教授、林子儀教授

請假：黃宗樂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蔡茂寅副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（出國）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李駿逸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本院與荷蘭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學學術交流合作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推選本院「遷院規劃小組」及「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成立籌備委員會」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推選許〇〇教授、廖〇〇教授、黃〇〇教授、林〇〇教授、羅〇〇教授、蔡〇〇教授、詹〇〇教授、顏〇〇教授以及法律學系學會代表組成本院「遷院規劃小組」，並邀請台大法學基金會董事長與會。
- 二、推選余〇〇教授、林〇〇教授、羅〇〇教授、蔡〇〇教授、李〇〇教授、顏〇〇教

授、王 OO 教授、陳 OO 副教授組成「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成立籌備處」，由羅 OO 教授擔任籌備處主任。

第三案：本院與社會科學院遷院規劃備忘錄草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研究中心出版叢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研究中心叢書刊行辦法」。

【臨時動議】

第一案：推薦柯 OO 教授為名譽教授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二案：推薦王 OO 教授為九十二學年度教育部國家講座人選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（散 會）